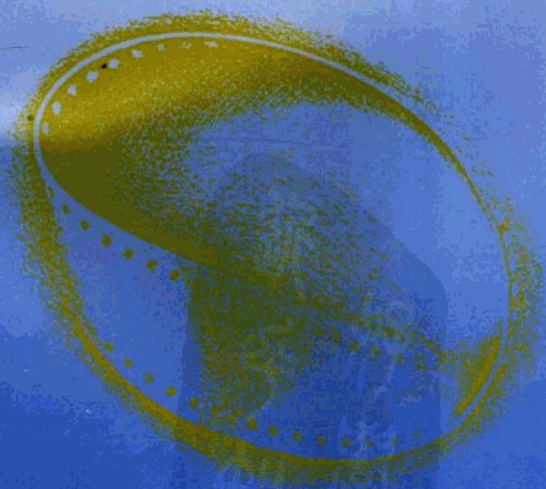


电 影

管理条例读本



新 华 出 版 社

编辑委员会

审定：田聪明

顾问：徐玉麟

主任：赵 实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才 华	王甘文	王庚年	王燕东	邓慧文
包同之	刘建中	余爱群	李 伟	李向东
陆兆亨	杨步亭	杜佐东	张立鹤	张 玲
张桂英	贾明如	高谈英	曹 铭	鲍林岳
窦守芳	滕进贤			

前 言

我国电影史上第一部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历经十载，已经1996年5月29日国务院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于1996年7月1日起实施。《电影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国电影界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电影事业的管理在法制建设中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国家重要的治国方针。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并将这一治国方略和目标列入跨世纪的发展纲要中。建国40多年来，我国电影事业发展很快，拍摄了一大批反映革命历史、反映社会主义建设、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电影业同样面临着从行政管理向法制化管理，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变的任务，原来计划体制下形成的电影业的规章制度已不能适应电影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根据“七五”立法计划，从1987年开始电影立法工作，1993年将《电影管理条例》的讨论稿发至全国各电影制片厂、发行公司等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994年4月广播电影电视部党组讨论、原则通过了《电影管理条例》送审稿，已经是第十一稿，于1994年5月正式上报国务院。在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国务院法制局又将送审稿发到中央各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泛征求意见，并在上海、北京、长春等地区电影系统、宣传部门召开座

谈会，直接听取意见，还召开了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的座谈会、协调会，对送审稿反复进行修改，成为《电影管理条例（草案）》，并在 96 年 3 月举行的全国电影工作会议上再一次讨论。1996 年 5 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又召集了有关部委的同志，对此稿进行讨论和修改，使《条例》更加准确和完善，形成一个较为全面地规范电影行业的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起草过程中，我们有以下一些体会：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立国之本，需要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政策等综合手段，体现国家意志，《条例》规定了我国电影业的基本宗旨，是繁荣电影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2. 《条例》的制订、发布，是党和政府、电影业者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晶。在《条例》起草过程中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和修改，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进程，不断补充新的思想和内容，参考借鉴了一些国家的电影法规，但主要根据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既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使《条例》尽可能做到实事求是、严密、准确、合理和科学以及具有可操作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又为今后进一步改革留有余地。

3. 从法律角度科学合理地规范了电影业的管理体系，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做到依法行使职权。《条例》对电影业的活动包括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审查、中外合作交流、进口、出口、集资和市场都作了规范，将在一个时期内，在电影业的管理方面发挥她的重要作用。

4. 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繁荣电影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要实现这个目的，就要最大限度地把广大电影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掘出来，对他们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予以法律保障，在保护电影著作权和发展电影事业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许多新的努力和规定，同时

要求电影工作者必须尽职尽责，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

《电影管理条例》颁布后，广电部将其列入了“三五”普法的重点学习内容。1996年8月6日，广电部又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电影管理条例〉的通知》，对学习、贯彻《电影管理条例》提出了要求。为帮助各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各电影单位及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电影管理条例》的重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广电部电影局、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法规司共同编写了这本《电影管理条例读本》。本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电影管理条例》全文；第二部分，《电影管理条例》释义；第三部分，《电影管理条例》英文译文；第四部分，电影政策、法规。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对条例的解释只是一种学术解释，是我们参与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对条例的一些理解和学习心得。《条例》出台后，与其配套的法规的制定需要一个过程，第四部分汇编的电影政策法规文件大部分仍属有效，有的可作参考，凡与《电影管理条例》精神不一致之处，以《条例》为准。

参加本书撰稿的有王燕东、毛羽、余爱群、李伟、李向东、陆兆亨、杜佐东、张玲、张桂英、张立鹤、高谈英等同志，英文译文由江桂华同志完成。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导。

本书编委会

1996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电影管理条例	(2)
一、电影管理条例释义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电影制片	(25)
第三章 电影审查	(43)
第四章 电影进口出口	(50)
第五章 电影的发行和放映	(60)
第六章 电影事业的保障	(70)
第七章 罚则	(77)
第八章 附则	(89)
二、电影管理条例译文(英)	(94)
三、电影政策法规	(111)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江泽民同志视察八一电影制片厂 时的重要讲话的通知 (1996 年发布)	(111)
江泽民同志视察八一厂时的重要讲话 (1996 年 6 月 10 日)	(113)
江泽民同志在接见出席世界电影诞生 100 周年、中国 电影诞生 90 周年纪念大会的电影工作者代表时 的讲话 (1995 年 12 月 27 日)	(114)
江泽民总书记致信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为少儿提供更多更好精神食粮 (1995 年 8 月 28 日)	(116)
多出优秀作品、繁荣电影事业	

丁关根同志在全国电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96年3月23日)	(116)
李铁映同志在世界电影诞生100周年、中国电影诞生 9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致辞 (1995年12月27日)	(124)
抓精品、促繁荣,开创电影事业新局面 孙家正同志在全国电影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摘要 (1996年3月26日)	(127)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电影管理条例》 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1996年发布)	(135)
电影法制建设迈出的可喜一步 赵实同志在《电影管理条例》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1996年6月28日)	(136)
有效保障电影业的健康发展 刘建中同志在《电影管理条例》记者招待会上 的讲话 (1996年6月28日)	(138)
关于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重新登记有关问题 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6年发布)	(141)
关于改革故事影片摄制管理工作的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1995年发布)	(142)
关于各地方电影制片厂统一划属广电部门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1996年发布)	(144)
关于夏衍电影文学奖全国优秀电影剧本征集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播电影电视部1996年发布)	(146)
电影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88 年发布)	(149)
关于进一步加强故事影片制片生产管理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151)
关于颁发《关于故事片摄制程序及阶段划分的规定》的 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87 年 5 月发布)	(152)
再次重申各故事片厂报送备案剧本有关规定的函	
(广电部电影局 1989 年发布)	(163)
重申故事片厂报送备案剧本有关规定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164)
关于军队协助拍摄电影片、电视片动用兵力、装备的规 定	
(1988 年总参、总政、总后、广电部联合发布)	(165)
关于修订故事影片字幕规定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3 年发布)	(168)
关于重申国产影片必须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4 年发布)	(169)
关于修订送审标准拷贝技术鉴定书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0 年发布)	(170)
关于重新规定 35mm 故事影片单本长度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171)
关于重新颁发各类影片长度等两个规定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86 年发布)	(171)
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厂向社会筹资拍摄故事影片管理的 规定	
(广电部电影局 1993 年发布)	(173)
关于修订“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改革故事影片摄制管 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6 年 10 月发布)	(175)

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 年发布)	(176)
关于国产故事片、合拍片主创人员构成的规定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183)
关于电影底样片管理的暂行规定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184)
关于开发环幕电影的暂行规定	
(广电部电影局 1992 年 8 月发布)	(186)
关于重申摄制、发行、放映环幕电影有关规定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3 年 5 月发布)	(188)
电影摄制技术规范	
(广电部电影局 1991 年 3 月发布)	(189)
感光测定仪器检验与管理规范	
(广电部电影局 1991 年 3 月发布)	(196)
电影大量拷贝洗印规范	
(广电部电影局 1991 年 3 月发布)	(197)
电影画翻正与画翻底洗印规范	
(广电部电影局 1991 年 3 月发布)	(203)
电影原底片、样片及校正、标准拷贝洗印工艺规范	
(广电部电影局 1991 年 3 月发布)	(205)
35mm 和 16mm 电影发行拷贝的出厂技术质量要求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87 年 10 月发布)	(209)
电视用彩色电影拷贝和幻灯片的密度规范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12)
电影摄制组烟火工作规定	
(文化部 1981 年发布)	(215)
电影烟火工作安全暂行规定	
(文化部 1981 年发布)	(217)
电影烟火部门工作管理规定	

(文化部 1981 年发布)	(219)
电影制片厂、洗印厂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广电部电影局 1987 年发布)	(221)
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文化部 1983 年发布)	(225)
电影审查暂行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3 年发布)	(228)
关于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影视作品拍摄和审查问题的规定	
(中共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 1990 年 8 月发布)	(232)
关于从 1993 年起通过的各类影片颁发“影片上映许可证”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3 年发布)	(235)
关于在影片的片头加‘上映许可证’画面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3 年发布)	(236)
关于规范“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领取手续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237)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1981 年国务院批准,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 ...	(238)
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走私影片严厉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 1989 年发布)	(240)
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外国及台、港、澳地区故事影片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海关总署 1992 年发布)	(243)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档案局 1994 年发布)·····	(245)
影片素材档案管理办法	
(广电部电影局 1994 年发布)·····	(250)
关于电影制片单位、中影公司向中国电影资料馆上缴	
标准拷贝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5 年发布)·····	(254)
关于加强影片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等交流活动管理的	
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6 年发布)·····	(254)
关于当前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3 年发布)·····	(256)
电影行业机制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广电部 1993 年发布)·····	(259)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输出输入公司影片购销暂行办法	
(广电部 1993 年发布)·····	(263)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影行业机制改革的通知	
(广电部 1994 年发布)·····	(270)
关于做好重点影片发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广电部 1995 年发布)·····	(271)
关于继续做好部队影片供应发行工作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1993 年	
发布)·····	(272)
影片交易暂行规定	
(广电部电影局 1995 年发布)·····	(274)
1994 年全国农村电影工作会议纪要·····	(275)
关于改进和加强农村 16mm 影片发行工作的通知	
(广电部 1995 年发布)·····	(279)
关于解决农村电影放映收费问题的通知	

(中宣部、广电部、财政部、文化部、农业部 1994 年 发布)	(280)
1996 年全国农村电影工作会议纪要	(281)
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电影生产、发行、放映工作的 意见	
(中宣部、广电部、国家教委 1987 年发布)	(285)
关于印发《全国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4 年发布)	(287)
关于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片和素材供应办法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5 年发布)	(291)
转发全国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艺改革现场 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5 年发布)	(293)
关于发放跨省级区域电影发行许可证的通知	
(广电部电影局 1995 年发布)	(296)
关于实行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5 年发布)	(297)
关于进一步改进电影发行放映统计工作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国家统计局 1994 年 发布)	(300)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建设部、广播电影电视部 1988 年发布)	(301)
电影院观众厅建筑声学的技术要求	(320)
放映 70mm 影片和 35mm 道尔贝立体声影片电影院 建筑和声学基本技术要求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87 年发布)	(323)
流动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	
(电影局 1984 年发布)	(324)

固定电影放映单位放映技术操作规程	
(电影局 1984 年发布)	(333)
电影放映设备的保养与检修规程	
(电影局 1984 年发布)	(338)
电影放映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电影局 1984 年发布)	(351)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的规定》的通知	(358)
关于明确电影票价管理权限和建立国家电影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62)
关于重新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缴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计委、国家 税务总局 1996 年发布)	(36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 1996 年发布)	(372)
关于设立支持电影精品“九五五〇”工程专项资金有关 规定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 1996 年发布)	(378)
关于影视互济资金的使用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6 年发布)	(380)
关于对科教片、纪录片、美术片给予资助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6 年发布)	(381)
关于共同做好电影频道有关工作的意见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6 年发布)	(382)
电影局转发《电影技术政策》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88 年发布)	(385)
关于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国 产电影发行权归属的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 年发布)	(39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 年 8 月 25 日发布)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公布)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91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版权局 发布)	(41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公布)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0 号

《电影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鹏' (Li Peng), the name of the Chinese Premier at the time.

1996 年 6 月 19 日

电影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影行业管理,发展和繁荣电影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美术片、专题片等电影片的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

第三条 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出口、发行和放映等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性电影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为电影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影制片

第七条 电影由电影制片单位摄制。

第八条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的电影制片单位总量、布局、结构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本电影制片单位的宗旨、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四) 有符合规定的电影制片场所和设备；
- (五)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申请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 电影制片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性质；
- (三) 电影制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 电影制片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18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凭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电影制片单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电影制片单位可以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摄制电影片；
- (二) 制作本单位摄制的电影片的复制品；